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7998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1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十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二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58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9		二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分析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
- 辨認銷貨收入明細中特定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 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9,252	5	\$ 161,240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34,175	35	66,580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九）	53,432	14	18,625	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19,524	5	7,432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u>1,544</u>	<u>1</u>	<u>4,471</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7,927</u>	<u>60</u>	<u>258,34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9,635	37	153,13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460	-	1,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82	-	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0	-	1,926	1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二）	9,954	3	9,68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u>56</u>	<u>-</u>	<u>10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017</u>	<u>40</u>	<u>166,78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0,944</u>	<u>100</u>	<u>\$ 425,13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9,420	10	\$ 11,59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7,712	12	11,1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793	3	8,7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181</u>	<u>1</u>	<u>1,69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106</u>	<u>26</u>	<u>33,15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u>1,349</u>	<u>-</u>	<u>1,50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0,455</u>	<u>26</u>	<u>34,656</u>	<u>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0,325	168	640,325	151
3200	資本公積	-	-	61,981	1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51,864)	(92)	(306,560)	(7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u>7,972</u>)	(<u>2</u>)	(<u>5,269</u>)	(<u>1</u>)
3XXX	權益淨額	<u>280,489</u>	<u>74</u>	<u>390,477</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0,944</u>	<u>100</u>	<u>\$ 425,1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78,715	102	\$ 232,65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610</u>	<u>2</u>	<u>1,39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3,105	100	231,2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258,264</u>	<u>94</u>	<u>220,570</u>	<u>95</u>
5900	銷貨毛利	<u>14,841</u>	<u>6</u>	<u>10,69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088	3	5,450	3
6200	管理費用	<u>105,404</u>	<u>39</u>	<u>44,236</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492</u>	<u>42</u>	<u>49,686</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	<u>-</u>	<u>-</u>	(<u>94</u>)	<u>-</u>
6900	營業淨損	(<u>99,651</u>)	(<u>36</u>)	(<u>39,08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9	-	244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941	2	(1,612)	(1)
7230	兌換淨損（附註十四）	(8,809)	(3)	(3,054)	(1)
7671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4,286)	(2)	(21,607)	(9)
76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九）	-	-	(3,214)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	(3,92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九)	\$ 766	-	\$ 12,78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9)	(3)	(20,384)	(9)
7900	稅前淨損	(107,980)	(39)	(59,47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五)	(561)	-	56	-
8200	稅後淨損	(107,419)	(39)	(59,529)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二)	161	-	(1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五)	(27)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03)	(1)	(9,07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569)	(1)	(9,199)	(4)
8500	綜合損失總額	(\$ 109,988)	(40)	(\$ 68,728)	(30)
	每股純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 1.68)		(\$ 1.07)	
9810	稀 釋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一及十三） 發行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一 及 十 三 ）	累 積 虧 損 一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	權 益 淨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394	\$ 533,942	\$ 18,568	(\$ 246,911)	\$ 3,810	\$ 309,409
D1	105 年度淨損	-	-	-	(59,529)	-	(59,5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	(9,079)	(9,1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649)	(9,079)	(68,72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39	106,383	43,413	-	-	149,7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3	640,325	61,981	(306,560)	(5,269)	390,47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981)	61,981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07,419)	-	(107,41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	(2,703)	(2,56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285)	(2,703)	(109,9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	(\$ 351,864)	(\$ 7,972)	\$ 280,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07,980)	(\$ 59,4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6	618
A20200	攤銷費用	45	10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8,282	(72)
A20900	財務成本	-	3,927
A21200	利息收入	(59)	(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	178
A29900	迴轉退休金	(110)	(1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66)	(12,786)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214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4,286	21,6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498	(1,1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374)	73,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236)	-
A31200	存 貨	(12,262)	5,53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9)	(23,694)
A32150	應付帳款	28,287	(6,0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60	(10,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1	8,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4	(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047)	1,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047)	(2,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6,9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35,642)	11,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2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4,218)	(\$ 18,883)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54,0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	(1,3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6	(8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	24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732	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41)	177,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71,50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1,988)	104,0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240	57,1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252	\$ 161,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

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

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均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作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	\$ 63
銀行活期存款	19,168	161,177
	<u>\$ 19,252</u>	<u>\$ 161,2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28%	0.01%~0.13%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4,886	\$ 67,225
減：備抵呆帳	(<u>711</u>)	(<u>645</u>)
	<u>\$ 134,175</u>	<u>\$ 66,58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432	\$ 18,625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58,236	-
減：備抵呆帳	(<u>58,216</u>)	-
	<u>\$ 53,452</u>	<u>\$ 18,62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4,310	\$ 66,647
逾期 90 天以上	<u>576</u>	<u>578</u>
合計	<u>\$ 134,886</u>	<u>\$ 67,2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	\$ 139	\$ 717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72)</u>	<u>(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8</u>	<u>\$ 67</u>	<u>\$ 64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	\$ 67	\$ 64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u>(2)</u>	<u>68</u>	<u>6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6</u>	<u>\$ 135</u>	<u>\$ 71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576 仟元及 578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34,310	\$ 66,647
逾期 90 天以上	<u>576</u>	<u>578</u>
合 計	<u>\$ 134,886</u>	<u>\$ 67,22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50,000 仟元；後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65,000 仟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 65,000 仟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 2,991 仟元，惟該節目自 106 年 7 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播出後，節目製作方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 106 年 8 月播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與播出，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償還 77,341 仟元（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款 65,000 仟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 9,350 仟元及 2,991 仟元（美金 93.6 仟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日，業已收回 19,125 仟元（美金 632 仟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列呆帳損失計 58,216 仟元（包含於管理費用）。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9,524</u>	<u>\$ 7,43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8,264 仟元及 220,57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0 仟元及 178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 47,487	\$ 78,388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51,063	42,833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47	17,438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	<u>4,238</u>	<u>14,479</u>
	<u>\$ 139,635</u>	<u>\$ 153,13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Pors Wiring Co., Ltd.	100%	100%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	100%

註：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本公司 106 年度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5,736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對 Pors Wiring Co., Ltd.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3,482 仟元（美金 440 仟元），及於 5 月參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認購 15,000 仟元。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現金減資 7,211 仟元（美金 240 仟元），對 Pors Wiring Co., Ltd.現金減資 36,841 仟元（美金 1,218 仟元），對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減資 10,000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度對 Pors Wiring Co., Ltd.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3,80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自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5,076 仟元價款購入 Priceplay.Com Inc. 30% 之股權。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5 年第 2 季評估關聯企業 Priceplay.com, Inc.之營運情況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致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產生減損，遂於 105 年第 2 季依其認列投資損失 1,862 仟元後之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214 仟元，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益份額。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1,86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係按 10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 他 設 備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2
增 添	1,392
處 分	(2,3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6
折舊費用	618
處 分	(2,2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2
增 添	620
處 分	(5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6
折舊費用	796
處 分	(5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0</u>

本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國內發行 2.4 仟單位、3 年期、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4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 日。

前述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8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766 仟股，剩餘面額 60,000 仟元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55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80 仟元）	\$23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8 仟元）	(11,031)
發行日贖回權金融資產	<u>6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2 仟元）	224,31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09)
以有效利率 2.2553% 計算之利息	14,296
到期贖回公司債	(<u>60,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有關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3	\$ 1,4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27)	(11,118)
預付退休金	(<u>\$ 9,954</u>)	(<u>\$ 9,6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	(\$ 11,040)	(\$ 9,658)
利息費用 (收入)	23	(193)	(170)
認列於損益	23	(193)	(1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	11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123)	-	(12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53	-	1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	115	1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435</u>	<u>(\$ 11,118)</u>	<u>(\$ 9,68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	(\$ 11,118)	(\$ 9,683)
利息費用 (收入)	17	(127)	(110)
認列於損益	17	(127)	(1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208)	-	(20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9	-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9)	18	(1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273</u>	<u>(\$ 11,227)</u>	<u>(\$ 9,95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110</u>)	(<u>\$ 170</u>)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61 仟元及 (145) 仟元精算 (損) 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95 仟元及 134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79%	1.1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	(\$ 60)
減少 0.25%	\$ 51	\$ 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	\$ 62
減少 0.25%	(\$ 48)	(\$ 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十三、權益

(一) 發行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650,000</u>	<u>\$ 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033</u>	<u>64,033</u>
已發行股本	<u>\$640,325</u>	<u>\$ 640,3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 12,766 仟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u>	<u>\$ 61,98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有關 106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尚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四、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 94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	\$ 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102
合 計	<u>\$ 841</u>	<u>\$ 7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96</u>	<u>\$ 6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u>	<u>\$ 10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576</u>	<u>\$ 23,97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101	\$ 984
確定福利計畫	(110)	(170)
合 計	<u>\$ 991</u>	<u>\$ 8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567</u>	<u>\$ 24,786</u>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6,679	\$ 21,017
勞健保費用	1,770	1,485
退休金費用	991	814
其他員工福利	3,127	1,4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567</u>	<u>\$ 24,786</u>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8 人。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係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利益總額	\$ 4,222	\$ 7,150
兌換損失總額	(13,031)	(10,204)
淨 損	(<u>\$ 8,809</u>)	(<u>\$ 3,054</u>)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1)	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61</u>)	<u>\$ 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356)	(\$ 10,1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1)	(10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18,136</u>	<u>10,2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61</u>)	<u>\$ 5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121仟元及238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	(\$ 2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4	\$ -	\$ 254
其他	301	127	-	428
	<u>\$ 301</u>	<u>\$ 381</u>	<u>\$ -</u>	<u>\$ 6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303)	(\$ 19)	(\$ 27)	(\$ 1,3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	199	-	-
	<u>(\$ 1,502)</u>	<u>\$ 180</u>	<u>(\$ 27)</u>	<u>(\$ 1,349)</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其他	\$ 423	(\$ 122)	\$ -	\$ 30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299)	(\$ 29)	\$ 25	(\$ 1,3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4)	95	-	(199)
	<u>(\$ 1,593)</u>	<u>\$ 66</u>	<u>\$ 25</u>	<u>(\$ 1,50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8,654	\$ 8,654
109 年度到期	18,566	18,566
110 年度到期	2,780	2,780
111 年度到期	17,615	17,615
112 年度到期	29,265	29,265
113 年度到期	22,089	22,089
114 年度到期	15,530	15,530
115 年度到期	67,791	68,576
116 年度到期	37,351	-
	<u>\$ 219,641</u>	<u>\$ 183,07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 252,119	\$ 246,984
呆帳損失	58,216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332	-
	<u>\$ 314,667</u>	<u>\$ 246,984</u>

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截 止 年 度	金 額
108 (業經核定)	\$ 1,471
109 (業經核定)	3,156
110 (業經核定)	473
111 (業經核定)	2,995
112 (業經核定)	4,975
113 (業經核定)	3,755
114 (業經核定)	2,640
115 (尚未核定)	11,524
116 (尚未申報)	6,350
	<u>\$ 37,33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1,969</u>
	(註)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純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稅後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損	<u>(\$107,419)</u>	<u>(\$ 59,5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033	55,75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減資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6,879	\$ 246,44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230	1,92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925	31,4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皆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i)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182	\$ 1,133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168	161,1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192 仟元及 1,61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部分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97% 及 89.36%。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u>\$ 11,313</u>	<u>\$ 23,724</u>	<u>\$ 10,33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u>\$ 4,637</u>	<u>\$ 10,466</u>	<u>\$ 1,53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十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 公 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進 貨	孫 公 司		
	淮安振維	<u>\$ 153,255</u>	<u>\$ 168,343</u>
應付帳款	孫 公 司		
	淮安振維	<u>\$ 47,712</u>	<u>\$ 11,135</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貨款收取條件，係按一般授信條件交付。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5 年度認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對關係人發生之利息費用為 3,839 仟元。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代墊款</u>		
孫 公 司		
淮安振維	<u>\$ 53,306</u>	<u>\$ 18,625</u>
<u>其他應收款—其他</u>		
子 公 司		
其 他	<u>\$ 126</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孫 公 司		
淮安振維	<u>\$ 3,125</u>	<u>\$ 2,910</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創泓科技	<u>\$ 720</u>	<u>\$ 4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係依據市場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74	\$ 12,668
退職後福利	283	298
	<u>\$ 15,257</u>	<u>\$ 12,966</u>

本公司替董事長配有專任司機一員，其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報表之相關用人費用分別為 449 仟元及 425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898		29.76		\$	205,284	
				(美元：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25		29.76			87,048	
				(美元：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215		32.25		\$	135,934	
				(美元：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02		32.25			22,640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06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失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09)		1 (新台幣：新台幣)	(\$ 3,054)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及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 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575	\$ -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275,578	\$ 275,57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65	13,987	13,987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75,578	275,57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52	17,856	17,856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75,578	275,578	
2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695	1,695	
3	Pors Wiring Co., Ltd.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18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8,995	18,99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5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97	11,309	11,309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10	14,880	14,88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119	20,832	20,832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00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4,106	24,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26	8,928	8,92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4,106	24,106	
4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58	14,880	14,88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4,106	24,106	

註 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3：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153,255	56.69%	30天	\$ -	—	(\$ 47,712)	(54.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153,255)	(32.60%)	30天	-	—	47,712	20.92%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年底	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9,422	\$ 330,897	9,260,000	100.00	\$ 51,063	\$ 513	\$ 513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0,328	113,686	2,333,592	100.00	47,487	(5,648)	(5,648)	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30,000	40,000	3,000,000	100.00	4,238	(241)	(241)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7 號 10 樓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30,000	15,000	3,000,000	60.00	36,847	10,236	6,142	子公司
	Priceplay.com Inc.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關聯企業(註3)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5 Guzman Street, Belama Phase 1, Belize City, Belize, C.A.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5,006	(1,076)	(1,076)	孫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 3：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備註
					匯出	匯入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3,760 仟元 835 仟人民幣	(\$ 11,028 仟元) (2,421 仟人民幣)	\$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2,496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76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29,760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712 仟元) (158 仟人民幣)	4,561 仟元 1,001 仟人民幣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284,595 (9,563 仟美元)	\$323,283 (10,863 仟美元)	\$183,032 (註 5)

註 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 600 仟元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註 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九、二一及附表一、二及四。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長期投資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		\$	8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97
外幣活期存款（註）			<u>17,671</u>
合	計	\$	<u>19,252</u>

註：係 593,776.47 美元，按匯率 US\$1 = NT\$29.76。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A	\$ 107,864
B	16,219
C	8,510
其 他	<u>2,293</u>
合 計	134,886
減：備抵呆帳	<u>711</u>
淨 額	<u>\$ 134,175</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每股面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上市（櫃）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US\$1	3,111,592	100	\$ 78,388	440,000	\$ 13,482	1,218,000	\$ 44,384	2,333,592	100	\$ 47,487	註一及註三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US\$1	9,000,000	100	42,833	500,000	16,249	240,000	8,019	9,260,000	100	51,063	註一及註四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10	1,500,000	60	17,438	1,500,000	21,142	-	1,732	3,000,000	60	36,847	註一及註五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NT\$10	4,000,000	100	14,479	-	-	1,000,000	10,241	3,000,000	100	4,238	註一及註六		
Priceplay.com Inc.	US\$1	45,000	30	-	-	-	-	-	45,000	30	-	註一		
合 計				<u>\$ 153,138</u>		<u>\$ 50,873</u>	-	<u>\$ 64,376</u>	-		<u>\$ 139,635</u>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長期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增資 13,482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減資 36,841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48 仟元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5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增資 15,736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13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減資 7,211 仟元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808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增資 15,000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142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盈餘分配 1,732 仟元。

註六：本年度減少係減資 10,000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241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7,709
加：本年度購進商品			270,356
減：年底商品			<u>19,971</u>
商品成本			258,094
加：存貨跌價損失			<u>170</u>
銷貨成本合計			<u>\$ 258,264</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3,323	\$ 23,356	\$ 26,679
勞 務 費	-	5,742	5,742
租金費用	-	4,742	4,742
交 際 費	2,761	4,075	6,836
呆帳損失（註一）	66	58,216	58,282
其他（註二）	<u>2,938</u>	<u>9,273</u>	<u>12,211</u>
合 計	<u>\$ 9,088</u>	<u>\$ 105,404</u>	<u>\$ 114,492</u>

註一：係本年度投資北京玥音「簽約歌手」節目，後節目停播，投資款項無法全數收回，故依其回收可能性提列呆帳損失。

註二：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74號

(1) 李 東 峰

會 員 姓 名：

(2) 陳 致 源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1)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71540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李東峰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陳致源	存 會 印 鑑 (二)	

理 事 長：



對 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7 日

